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沈培英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其副本註有「A」字樣，已呈交大會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在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以及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服務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要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契約、行動、事項及事宜。」；
2. 「動議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選擇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條款向沈培英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6,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使該授出生效」；及

3. 「動議待及受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的一般限額，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及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2)在獲通過的情況下所指的有關購股權)就計算該10%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該10%經更新限額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佩君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7樓3709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就該股份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 (d) 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待定日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振宇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